

证券代码：831407

证券简称：万泰中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以股权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万泰（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98%的股权即 4,900 万泰铢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764 万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资于麗之穎（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麗之穎”），本次对外投资中 200 万元港币计入麗之穎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麗之穎 20%的股份，本次以万泰（泰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万泰（泰国）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以股权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鉴。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2日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

电话：010-63705006

电子邮箱：wantup@wantup.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0号楼2层

邮政编码：10007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